

# 招远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远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1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21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意见·····	6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77



#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招远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 规定的通知

招政发〔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招远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 招远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市政府、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以及驻招有关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以及驻招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市政府、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和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以下简称市镇政府）负责本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将

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四）推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六）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市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

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三）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提出奖惩建议；

（五）督促检查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根据市政府安排，向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发出通报，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为市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对安全生产舆情的引导、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 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 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本部门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 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 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 国家、省和烟台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第九条** 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除烟台市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烟台市属以上驻招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由所在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督查和全市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三) 负责全市权限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

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六）指导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驻招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各级严格落实监测预警、灾情报告、事故报告等制度。

（九）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开展应急管理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参与市际之间应

急救援合作。

（十一）指导、监督下级政府或派出机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地震监测设施的安全运维和管理，做好震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十六）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

（十七）协助制定地震应急救援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十八）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十九）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二) 按照职责分工, 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 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管理工作; 依法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负责核电管理工作。

(四)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本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加强所管理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所管理学校(含幼儿园)安全监督管理。

(二)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

育内容, 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三) 监督所管理学校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四)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在校活动、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活动审批报备、安全教育以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等。

(五) 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学科建设, 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六)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七)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 配合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营运校车行为,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九) 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十) 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进行安全管理。

(十一) 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本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工业行业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

(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

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严格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六)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公安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督促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



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五）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六）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责。

（七）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治安、刑事案件。

（八）负责公安机关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二）承办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四）负责司法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政策，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二）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三）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市管企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指导督促市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督促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市管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五)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市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六)参加市管企业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七)督促市管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拟订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

(三)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四)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五)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

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括海洋发展和渔业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的关闭工作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三)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按职责负责组织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四)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

(五)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六)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

设项目规划选址。

(七)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利用和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预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发布警报和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八)对海洋资源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海上应急救援,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海洋生态破坏相关事件等。

(九)负责全市渔业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它渔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食用水产品从养殖、捕捞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渔港及渔港水域、渔业船员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权限内渔业船舶安全技术状况检验、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指导渔船船员的安全培训。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渔港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渔港管理责任单位、各渔业企业和渔民做好渔船停泊渔港期间的防火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四)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五)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乡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并指导、监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指导、监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七)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九)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十)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执法局(包括市政公用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市区户外广告和环境艺术作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道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救援预案。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港口、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对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和出租汽车、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三)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五)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

为。

(六)对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实施安全监管。

(七)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八)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管理工作。

(九)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水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二)负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指导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四)按职责分工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五)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农产品(不含渔业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农用机动车辆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行为。

(四)负责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商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 指导成品油流通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

(三) 督促指导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四)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实施安全监管。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 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进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负责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 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五) 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重大广播电视活动,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六)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日常监督管理。

（四）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权限负责或指导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

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五）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和监督实施药品零售、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检查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

（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八）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第三十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办

公区、居住区的安管理工作。

(二)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公务用车的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总工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工作。

(三)指导各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四)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供销社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所属单位的安管理工作。

(二)指导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消防救援大队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消防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三)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战术研究、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四)负责火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矿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五)指导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



隐患排查治理。

(六) 负责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气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 及时向各有关区域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 为有关区域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二) 依法履行所监管领域雷电灾害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 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 指导下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第三十六条** 烟台银保监分局招远监管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职责分工,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 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

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 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烟草专卖局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烟草专卖局(公司)系统内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八条** 团市委、市妇联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铁路、通信管理等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 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 分析、部署本区域防范生产安

全事故工作。会议决定事项作为安全生产有关检查、考核的依据。

**第四十条** 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应当定期（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每年年底前提提交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十二条** 本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事故或者连续发生一般事故的，有关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和部门应当向市政府作出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和市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

（一）本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发生一般以上事故或者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本区域和本行业、领域连续发生事故且影响重大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四）不执行事故挂牌督办指令的；

（五）不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和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依法履行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未有效组织或者参与事故救援，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上级有关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不一致的，由市政府确定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三定方案”对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招远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招政发〔2016〕57 号)同时废止。

##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 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招政发〔2021〕32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各部门、集团公司，驻招各单位：

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已经市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 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20〕8 号)和烟台市卫健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烟卫疾控〔2020〕19 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全面提升疾病防控能力，现制定《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能力”的思路，明确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与建设目标，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发展壮大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才队伍，推动重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提档升级，提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中的“一锤定音”能力和群体健康干预能力，为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公共卫生技术支撑与保障。

(二) 目标要求。按照“一年规划、二年建设、三年达标”的总

体部署,到2023年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标准化,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研判处置能力。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建。选优配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班子,注重领导干部专业互补、梯次配备、优化结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建立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制度。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挖掘宣传典型事迹,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先进,激发职业荣誉感和神圣使命感,营造关心关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编制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与建设规划。综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人口规模、重大疾病与传染病流行强度与风险、现有基础和功能定位等多个维度,结合当地实际,制定3年建设规划,明确基础设施与装备、人才队伍与能力提升等规划目标,列出重点建设任务清单。力争利用三年时间,使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以及实

验室配备标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规划方案。(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三)落实人员编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编与空编补齐,按照《关于转发鲁编办发[2016]5号文件的通知》(烟编办[2016]182号)确定的标准,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编制。各级统筹安排用编进入计划,重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人需求,到2025年,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空编率原则上不超过5%。(牵头单位:市卫健局、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完善岗位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职责要求和辖区工作需要设置工作岗位,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所有在编人员纳入岗位管理。管理岗位设置应当满足增强机构运转效能、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管理水平的要求,其主要业务负责人应当具备医学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五年以上的医疗卫生从业经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应当满足履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的任务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85%,不得聘用非专业技术人员。合理优化提高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按需设置中、初级岗位。健全完善临床医学类及其他非医学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机制。(牵头单位:市卫

健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改善基础设施。按照满足基本功能、兼顾未来发展的原则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改扩建。综合考虑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功能定位、服务人口、地理环境、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建设规模，房屋建筑、建筑设备、配套设施和场地、布局、功能分区等达到标准要求。保障疫苗储藏、常规实验、特殊实验、业务办公、教学培训用房以及配套设施的需要。（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六）规范实验室检测。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建成2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配齐配全与区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理化检验设备，重点完善水质、空气、食品安全与食物成分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检测分析功能。开展实验室人员技能培训，优化检测方法，构建统一质控、资源联动、信息共享的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一锤定音”检测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应急作业（响应）中心，完善疫情研判会商、应急物资储备、隔离防护演练、专

业技术培训等功能，实现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规范高效处置。（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八）构建“数字疾控”。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规划建设重大疾病防控管理、居民行为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医防联动为主要功能的公共卫生主题数据库，实现疾病与健康监测数据的动态采集与实时共享，提高加工处理与反馈利用效率。加强全市统一的重大疾病监测与工作信息安全交互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与时效性。探索建立症状监测、多点触发机制，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大数据体系，提升疫情预警水平和调查追踪效率。加快推进预防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升级，健全流程可追溯机制，优化预防接种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九）强化技术支撑。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加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牌子，重点强化监测预警、疾病预防、卫生检验检测、临床研究指导和组织实施健康管理等职责。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归口业务指导与管理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培训指导、质量控制、技术支持、督导评价，落实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发挥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业技术支

撑作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十)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标对表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从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学科专业、能力建设和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对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干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公共卫生技术培训与指导等6个方面的工作情况和运行保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奖励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个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计划进度，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督导考核机制，明确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任务及时落地。(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投入保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公益一类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的保障政策，持续稳定地加大投入力度，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需基本建设、设备

购置等发展建设经费，由市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等情况，由我市政府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统筹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卫健局)

(三)激发发展活力。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绩效工资总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年度计划外重大工作任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适当增加。允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社会服务，鼓励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中按规定可以用于人员分配的部分，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工作人员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承担的财政科研项目用于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的部分，以及通过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用于人员工资绩效支出的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卫生健康局要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内部分配制度，绩效工资分配要向承担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救治、环境恶劣的现场(实验室)工作等任

务的岗位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严格疾控人员准入标准，加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我市疾控机构公开招聘硕士以上学历人员或急需紧缺公共卫生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

技能操作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引进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招政发〔2021〕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驻招各单位：

《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系统总结了“十

三五”时期的工作，明确提出了 2035 年发展远景目标，全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战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招远市加快现代化新征程建设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精神，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切实抓好《纲要》的贯彻落实，为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开启招远市全面现代化新征程建设而努力奋斗。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招远市全力突破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战略任务，进一步巩固小康社会成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

制订招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对招远市顺利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纲要主要阐明未来五年招远市的奋斗目标和宏伟蓝图，是未来五年招远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安排和行动纲领。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35 年。

## 第一章 站在历史新起点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

### 第一节 回顾发展新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盯重大任务，发力关键环节，攻坚弱项短板，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美收官，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

1. 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预计到 2020 年，招远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98 亿元，五年平均增长 6.4% 左右，人均 GDP 达到 12.4 万元，年均增长 6.5%；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4.75 亿元，年均增长 1.6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35

亿元，年均增长 6.4%；累计实际使用外资 7.88 亿美元，年均增长 0.6%，累计进口额 315.4 亿元，年均增长 1.9%；累计出口额 455.6 亿元，年均增长 2%。在全国综合实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百强县市榜中分列第 32、32 和 28 位。

2. 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7.2: 48.6: 44.2 预计发展为 2020 年的 7.0: 42.2: 50.8；工业经济实现量质齐升，全市规上工业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1103 亿元、营业收入 1173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7.6% 和 3.6%。“四新”经济快速增长，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6%，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8%、30%、35%；服务业形成新



亮点，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持续发力文化旅游、农村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初步形成“金泉山海古村落”全域旅游大格局，游客人次、旅游消费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22.5% 和 13%。镇级电商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荣膺“全国供销电子商务十佳县市”，被商务部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 3.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累计促成企业与各类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及技术转化项目 100 多个，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9 家。累计承担烟台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40 多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5 项；共取得省科学技术奖 8 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261 件；注册马德里商标 10 件，名牌名标总量居烟台前列。预计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28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26%。

4.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成功获批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先后荣获“国家绿色农业示范区”“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国家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山东省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县”“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等称号。培育烟台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 家，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培育烟台市级以上标准示范合作社 53 家。引进各类农业高层次人

才 200 多名，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880 多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19 个，规模以下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 90% 以上。创建并规范化运行党建融合发展区 59 处，培育党支部领办合作社 275 家。

### 5. 社会民生事业实现新发展。

城乡居民收入、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预计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99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91 元，年均分别增长 6.7%、7.7%；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全面解决了 4529 户、7316 名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就业形势保持稳定，2016-2020 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4.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 1.8% 以内。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集中实施了乡镇中心幼儿园、老年公寓、保障性住房等一大批民生工程；中小学初始年级全部消除大班额，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中医馆建设，进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行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低保五保大幅扩面提标；农村健身器材、文化活动室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通过文化部验收，获评省级文明城市和移风易俗先进市。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和双拥共建工作不断加强，统计、粮食、物价、史志、档案、残联、妇女儿童、外事侨务、民族宗教、气象地震、司法仲裁、广播电

视、红十字会等各项工作也都取得新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6.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管控持续增强，栽管并重推动植树造林，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升三年攻坚行动，2016-2020年累计完成植树造林5.5万亩，7个镇村荣获“山东省森林乡镇”“森林村居”称号，森林覆盖率达到30.8%；全面消除罗山自然保护区治安、消防、安全生产隐患，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全面完成界河河道底泥处置、湿地建设以及污水处理二厂升级改造、中水回用四大生态修复工程，界河、大沽河水质连续稳定达标，分别提高至地表四类和二类水标准，“母亲河”时隔20多年再现“鱼翔鹭飞”美景。污染综合防治发力见效，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接续开展农村、镇驻地和农村路域三大环境综合整治，创新推行农村“双五无”、镇驻地“五个不能”和路域“三个不见”整治标准，城乡环境更加整洁美丽。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

7.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向好。重大交通工程进展顺利，龙青高速及东互通至天府路拓宽、黄水路至招莱边界大修工程完工通车，成功入选烟台市唯一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承担循环经济、金融创新、新型农

村合作金融等省级以上改革试点，成功列入烟台唯一的省金融创新和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县(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全国领先，成功跻身全国首批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实施“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企业开办、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审批全面提速，顺利通过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验收。

## 第二节 积极面对新机遇挑战

当前，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招远市必须深刻认识新时期面临的新特征新要求、新矛盾新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1. 国际环境发生新变化。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疲软，国际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中美战略博弈呈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特征，给招远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以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5G、量子信息、物联网、基因生命工程等标志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开始重塑全

球经济结构并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为招远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更多希望。

2. 国内发展呈现新特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成为新的发展阶段需要持续发力之处。招远市新旧动能转换任重道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缓慢，资源型主导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面临做大总量与转型升级、“惯性驱动”与“换道换挡”、加速发展与环保趋紧等“两难”问题。以创新为引领、以新生产要素为支撑、以新技术突破和应用为核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成为新时期招远市破解发展瓶颈的必然选择。

3. 区域战略带来新机遇。我国“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战略深入推进，实施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自贸试验区等叠加发力；我省提出构建以新旧

动能转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区域协调发展等八大战略布局为支撑的整体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新格局；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潍烟高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烟台裕龙岛建设稳步推进，新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全面建立有利于招远在新的区域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中寻找新的定位，为招远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和活力。

4. 社会发展提出新要求。我国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美收官，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招远市社会结构更加复杂多元，不同利益群体诉求日益增多，人民对过上更好生活的期待越来越高。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补齐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短板，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以及个性化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成为新时期招远市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和问题的重要着力点。

## 第二章 把握时代发展主题 擘画新发展阶段新蓝图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省委“走在前列、全面开创”和烟台市委“保三争二抢第一”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基本建成高水平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奋力书写新时代招远全面现代化新征程的新篇章。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

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奋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趟出一条新路。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对各领域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协调推进现代化建设。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基本建成富有魅力的中国黄金之都和粉丝之都。资源扩张、链条拓展、综合开发的黄金主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黄金产业“走出去”战略积极稳妥推进，深部探采、尾矿尾渣综合利用实现更大突破，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和安全矿山建设全面推进，探、采、选、冶、深加工一体化体系更加完善，以金兴城、以金兴业基础更加牢固，黄金创意产业溢出效应充分显现，内生型产业集群“群峰式”崛起，中国黄金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黄金金融属性充分释放，撬动金融产业改革创新，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构筑，黄金与金融深度融合，实现由黄金生产时代向全民财富时代的跨越。“龙口粉丝”发源地、豌豆蛋白主产区的品牌和规模优势充分释放，豌豆蛋白及衍生食品开发攻关取得重大进展，国际知名区域品牌和国内粉丝、豌豆蛋白终端产品第一品牌形象同步提升，努力打造百亿级大健康产业。

——基本建成质效双优的制造业强市。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先进制造业占比大幅提升，智能化制造走在前列，制造服务业突破发展，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科技创新能力、融合发展能力和发展质量效益明显增强，全面打响“招远制造”。新旧动能转换率先塑成优势，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形

成以新动能为主导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格局。产业集群加速崛起，黄金及深加工、健康食品、轮胎和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成势。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倍增行动，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和产品品牌，培育更多地域标志型产业品牌，实现名企、名品、名产与城市形象互促共进，跻身全国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第一方阵。

——基本建成更高水平的开放城市。大范围、宽领域、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格局进一步形成，高起点融入国内大循环，高质量融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培育起内引外联大产业，构建起互联互通大门户，搭建起先行先试大平台。对内合作空间深度拓展，胶东经济圈战略节点城市作用充分发挥，更好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山东自贸试验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对外合作纵深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进一步放大，在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抢占先机，成为中德经济合作示范区、对东北亚经贸合作强市、对接全球的贸易和投资高地。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开启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新征程。

——基本建成充满活力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立足“一核两翼”，加快城市“东拓北展南延”，“城区扩面提质并举”的大市区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市承载力、聚焦力、引领力明显增强。交通体系从“高速时代”向“高铁时代”全面升级，成为链接中日韩、联通胶东经济圈、促进双循环的重要节点城市。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空气质量保持国家二级标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形成“金都样板”。依托独特“金、泉、山、海、古村落”及红色人文资源，建成更高水平的旅游康养胜地。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招远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是：

1.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到“十四五”末，生产总值达到9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5.8万元，年均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60亿元，年均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5%左右；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80亿元，年均增长5%左右；在全国百强县中进一步争先进位。

2. 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到“十四五”末，新动能主导格局基本形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30个；四新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7%，服务业增加

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3%以上。

3. 新型工业化取得新成效。大力推进产业升级，推动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以高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制造服务业全面发展的新型工业化格局。

4. 新型城镇化形成新格局。到“十四五”末，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全面构建起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9%。

5. 居民生活达到新水平。到“十四五”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63000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1000元，年均增长5%左右；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

6. 生态环境得到新进步。“十四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始终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到“十四五”末，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并保持在38.5%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大沽河和界河两条国控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和五类水质标准。

表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单位）		2020年	2025年	“十四五”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4个)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6	5.5	5.5左右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3	59	〔0.7〕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5	预期性
	4.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26.2	30	〔3.8〕	预期性
创新驱动 (3个)	5.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9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	2.1	〔0.4〕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	8	〔5〕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个)	8. 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速（%）	3.2	—	5左右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速（%）	5.3	—	5左右	
	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9	—	约束性
	11.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2	3.43	〔0.71〕	预期性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3	99	〔0.7〕	预期性
	13. 每千人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45	2.8	〔2.4〕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5左右	81.5左右	〔1左右〕	预期性	
绿色生态 (5个)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 分解任务	—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约束性
	1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8.3		—	约束性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5		—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30.8		33	—
安全保障 (2个)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1.19	>20.5	—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44	51	—	约束性

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市经济综合实力将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率先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率先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建成更高水平的开放城市；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明显优化，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绿色生产

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宜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基本建成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更高水平的平安金都；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高水平建成文化强市、科技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健康金都。

### 第三章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构筑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发展导向明确、要素配置均衡、空间集约集聚原则，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空间资源配置利用，突出重点区域主导功能，规范开发秩序，优化开发格局，增强空间叠加效应，推动发展模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以土地利用集约化和功能配置协同化为导向，完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积极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重点镇集聚，着力打造主城区、副中心、新街镇、美丽乡村协同有序发展的新型城镇格局，充分发挥城镇在集聚人口、发展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到“十四五”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9%。

1. 主城区。即中心城区，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为导向，提升老城区

行政、商住、生态、便民等功能建设，高标准推进东部功能区、西部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吸引高端要素集聚，推动创新创业，成为以创新集聚为主的具有全域辐射效应的全域城乡统筹主中心。

2. 副中心。即滨海新区，加快完善旅游渔港综合码头、滨海广场、自驾游营地等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人口、产业转移，推进滨海新区做优做高，成为产业高端、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品质新城，打造城市副中心。

3. 特色镇。以玲珑、金岭、张星为重点，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聚集功能，提高城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坚持错位发展、集约发展，加快镇驻地开发改造，推进镇与城区、村庄一体化发展，发挥城乡中继节点作用。



4. 美丽乡村。坚持差异化发展理念，依托滨海型、山地型、田园型等资源优势，通过示范引领、特色发展、改造提升等措施，稳步推进乡村提质升级，按照生态保护型、产业发展型、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型、高效农业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新农村新型社区，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立足当前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按照“集聚布局、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的思路，加强高密度高层次开发，积极发展特色产业，突出主导、适度多元，推进产业联动发展，实现产业发展集群化、空间布局紧凑化、土地利用集约化。

1. 全域产业布局指引。着力构建“两核、四区”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两核”，指招远中心城区和滨海科技产业园；“四区”，分别指中北部综合产业集聚区、东北部黄金产业集聚区、南部高效农业产业区，北部海洋产业发展区。**中北部综合产业集聚区**，发挥大莱龙铁路、潍烟高铁等交通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滨海旅游、科技研发、仓储物流等现代产业，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东北部黄金产业集聚区**，依托黄金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黄金采选、精深加工，拓展发展黄金新材料、黄金金融等产业，构建大黄金产业链，推动资源产业转型升级；**南部高效农业产业区**，

依托特色林果、蔬菜等农产品优势，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农业片区，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旅游，拓展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单功能的传统农业向多功能的现代农业转型；**北部海洋产业发展区**，加强陆海统筹，树立经略海洋意识，把陆地与海域、海岸线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谋划，建设智慧海洋。加强与海洋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海洋产业升级，积极融入全省海洋经济产业链条。加快发展海洋牧场，培植现代渔业。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滨海旅游、海洋生物制药等产业。

2. 新型工业布局。坚持产城融合、集聚布局、集群发展原则，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园区，聚焦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推进产业由相对分散向集中突破转变，提高集约用地水平，促进产业布局更加优化，构建以开发区为主、镇街工业集聚区为支撑的“1+6”协作发展新型工业格局。

“1”即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打造以黄金及黄金深加工为主导，电子信息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为支撑，轮胎及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为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按照“拓展空间、提升产业、协调发展”原则，高标准推进中德新材料产业园、双创示范园、滨海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健康食品产业园“五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招远市“双招双引”的桥头堡和主阵地。

**“6”即玲珑镇、阜山镇、金岭镇、张星镇、辛庄镇、蚕庄镇等工业集聚区。**玲珑镇、阜山镇，发挥作为国家级特色小镇“黄金小镇”

“中国黄金第一镇”、国家重点镇、山东省百强乡镇等优势，积极发展黄金采选业，延伸发展黄金固废综合利用和多元素回收，拓展发展黄金机械加工制造业，推进黄金产业链条双向延伸，推进黄金立镇、以金兴工；**金岭镇**，发挥作为省级特色小镇“粉丝小镇”优势，依托双塔食品、华东重机等企业，进一步壮大粉丝生产、豌豆精深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等产业规模；**张星镇**，发挥“粉丝古镇”优势，依托三嘉集团、鼎丰生物、东特鹰轮、珍珠机械等企业，进一步做精做强做大粉丝生产、蛋白深加工、齿轮机械加工等产业，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粉丝之乡”知名度；**辛庄镇**，发挥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小镇优势，依托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积极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汽车零部件制造、旅游帐篷、智能按摩机器人、轮式装载机等产业，大力引进交通检测控制装备、低碳环保装备、矿山精密专用装备、电子信息等项目，打造滨海新区产业发展新高地；**蚕庄镇**，围绕建设“工

业强镇”，进一步做大做强黄金、矿山机械、汽车零部件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做精做优，提高“黄金重镇”知名度。

3. 现代服务业布局。以增强集聚辐射和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目标，积极引导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重点区域形成规模效应，实现产业集中、发展集约、资源共享。

**1) 主城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集聚商业人流，形成强劲的商业格局为导向，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休闲娱乐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打造金都百货、振华商厦、金城广场、首饰城、皮草特色小镇、金街银巷文化街区、金都文化商城等一批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引导各类功能区差异发展、集约发展、协调发展，建成特色突出、辐射性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城区特色服务经济板块，充分发挥城区在服务业发展中的引擎作用和集聚示范作用。

**2) 三大功能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即东部功能区、西部功能区、滨海功能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东部功能区**，加快推进文化中心、中国供销·山东招远农产品电商批发城等新旧动能转换载体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等产业，打造东城新区“增长之翼”；**西部功能区**，以妇幼保健医院、新二中、梦芝学校

等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高端医养保健特色街区、休闲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配套设施,积极发展教育、医疗、文化特色产业,建设西部功能区城市综合体等项目,打造“产学研医养”结合示范区;**滨海功能区**,积极培育发展滨海休闲旅游、陆港物流、职业教育等服务业,重点加快完善滨海旅游度假区及高家庄子、孟格庄、大涝洼、徐家疃、磁口等传统村落周边旅游服务设施,抓好国际汽车小镇等项目建设,支持黄金职业学院提升办学

质量。

**3) 全域旅游集聚区。**发挥良好自然生态和黄金文化等资源优势,以“金”为核心,依托泉、山、海、乡及古村落特色优势资源,按照空间邻近性、整体性、系统性、有机性原则,着力构建以金都汤城旅游发展中心、点石成金黄金文化集聚区、金石为开古村落活化集聚区、黄金海岸滨海旅游集聚区、金银之乡农业旅游集聚区为主导的“一心、四集聚区”全域旅游格局。

### 专栏 3-1 “一心、四集聚区”全域旅游格局

**金都汤城旅游发展中心。**依托滚泉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整合招远皮革城、金街银巷文化街区、魁星阁公园、金泉河、滚泉山温泉等资源,积极发展温泉度假、休闲购物、黄金文化主题度假体验等业态,打造以黄金旅游为主、温泉度假和休闲为辅的旅游度假集聚区,成为金都银城休闲会客厅、“中国金都”品牌展示窗口、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黄金文化集聚区。**以罗山黄金文化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整合罗山森林公园、淘金小镇、中国黄金博览苑、胶东民俗博物馆、《金山佛谕》演艺等资源,积极发展黄金文化主题游,打造黄金文化体验核心区,成为招远黄金旅游目的地品牌名片。

**古村落活化集聚区,**依托张星古村落群文化旅游区,以张星镇徐家村为核心,整合龙口粉丝古村、六合螳螂古村、山里戏曲古村、红色石头古村等周边其他古村落以及胶东民俗生活活态博物馆、山里古建摄影基地等资源,深度挖掘山技、山人、山曲、山宿、山俗、山石、山景等文化内涵,积极发展古村休闲、古村体验、古村文创等业态,形成古村落群整体活化区,创建山东省古村文创示范区,打响招远山里古村品牌。

**滨海旅游集聚区。**依托辛庄黄金海岸资源,整合辛庄镇沿海特色村落,围绕辛庄海岸“静、净、境”特征,深度挖掘古村落历史文化、名人故事、民间民俗,以“最迷人海滩”+“最文艺古村”为主题,积极发展“自然观光+古村探秘+文化体验+滨海度假”旅游,打造山东最美黄金海岸滨海画廊和环渤海最具情调的滨海旅游度假基地。

**农业旅游集聚区。**依托招远大户庄园农业公园、九曲蒋家休闲旅游度假区,整合大秦家田园综合体等资源,积极发展以农业展示、民俗体验、住宿体验、乡村度假等休闲旅游,着力打造招远农耕文化体验集聚区。

## 第三节 生态空间布局

按照区域生态统筹,共建山海

生态格局的总体思路,摸清各类生态要素本底,科学划定市域范围内

的山、水、林、海、湿地、绿地等生态功能区，划定生态空间保护底线，强化生态红线管控。构建“滨海保护·七廊串城·多轴连珠”的城乡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环境

治理与修复，打造招远特色“山海林田生命共同体”。构建分布合理的绿色生态板块，着力打造与城市空间有机契合、特色鲜明的绿色生态格局。

## 第四章 加速新旧动能转换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把产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产业结构调整 and 提质增效，着力推进供需两侧同时发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大力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链条拓展、多元发展原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发埠外、境外矿山。支持发展“智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安全矿山。积极发展黄金精深加工、工业用金、黄金创意设计、黄金租赁、黄金固废综合利用和多元回收等价值链条，扩大黄金饰品批发零售板块，推动黄金产业向“价值销售”深度转型，推进黄金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全力打造千亿级黄金产业板块，促进第一黄金大市向黄金强市转变。

### 第一节 做优做强支柱产业

坚持链条延伸与技改升级并行，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在传统产业领域的应用，引导企业抓住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环节，增强技术优势，实施增产扩能，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价值链条，推动传统产业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实现传统产业焕发新生机，培育形成新动能基础力量。

2. 轮胎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托玲珑轮胎、康泰实业、东特鹰轮等企业，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轮胎、底盘等汽车零部件产业优势，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子午胎、工程胎等轮胎品质，积极研发生产航空胎、绿色轮胎、智能轮胎、蒲公英轮胎、雪地胎等新品种。加大高速柴油机和柴油机成套发电机组、齿轮、车桥、冲压件、汽车座椅骨架等新产品开发，建设全国知名轮胎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依托滨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谋划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以奥特姆新能源汽车项目建

1. 黄金及黄金深加工。立足做黄金领军者、财富创造者两大定位，以招金、中矿为龙头，以招金励福、招金银楼、宝鼎科技等黄金冶炼、加工企业为骨干，坚持资源扩张、

设为契机，加大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引进，壮大新能源专用车产业。

3. 食品加工。依托双塔食品、金城粉丝、三嘉集团、健源生物、鼎丰生物、优承生物、六六顺食品等骨干企业，积极发展即食粉丝、保健粉丝等功能性食品，提高粉丝产品档次和质量，丰富粉丝品种，提升龙口粉丝知名度；推进食品行业提档升级，突出发展高端蛋白深加工工业，鼓励企业竞合发展，抓好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蛋白肽、膳食纤维、蛋白肉等系列高端产业研发生产，不断向价值链高端进军，拉长豌豆加工产业链，推动粉丝加工业向大健康领域的高端蛋白产业延伸，巩固“招远蛋白”在国际粉丝蛋白行业的龙头地位。依托开源牧业等企业，建设黑牛肉类深加工基地，提高黑牛肉类精深加工比重，打造“中国高端牛肉优质品牌”。

#### 专栏 4-1 “十四五”期间传统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黄金及黄金深加工。**招金大尹格庄深部开拓工程项目、1500t/a 贵金属智能提纯工艺产业化应用项目、中矿黄金精炼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阜山金矿三级生产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等。

**轮胎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玲珑汽车检测中心项目、东特鹰轮齿智能化生产项目、奥特姆新能源风冷型氢燃料快递专用车项目、辛庄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等。

**食品加工。**双塔万吨白蛋白提取综合加工项目、双塔万吨豌豆功能低聚糖项目、双塔豌豆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生物提取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东方科技高端蛋白及人造肉项目、三嘉营养食品及配套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豆类精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000 吨/年豌豆组织蛋白及膨化蛋白项目、富润生物科技高功能性豌豆蛋白浓缩提取项目等。

### 第二节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把发展新兴产业作为培育壮大新动能的主攻方向，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环保、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加快引进新生力量，完善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打造经济发展新的“发动机”，培育形成新动能主体力量。到“十四五”末，新兴产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10%左右。

1. 电子信息。依托国家火炬招远电子基础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和金宝电子、贺利氏、招金励福、鑫纳

新材料等企业，积极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金丝、合金键合丝、5G 电解铜箔、环保型覆铜板等电子新材料、电子封装材料、金属新材料等为特色的金属及非金属新材料。加快完善中德高科技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大力引进产业关联度大、转型升级带动强、主业特色明显的优质高端项目，建设国际水准的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和中德合作产业板块，加快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规模。支持发展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以及汽车电子、电子终端产品，打造

更加完整的电子信息产业链。

2. 生物医药。建设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快完善园区基础配套，主动面向北京创业孵育协会、中关村生物医药园等国内行业协会、园区招引，重点引进创新的生物药、化学药、靶向药、医用新材料、中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落地，加强与国际知名药企应用合作，建成国际领先的细胞治疗药物产业化基地、世界级创新细胞治疗药物技术平台，崛起招远“第二黄金产业”，真正打造国际标准的“金都药谷”。

3. 绿色环保。牢固树立协调、绿色新发展理念，以解决突出资源环境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市场环境，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源要素充分、有序投入环保产业，实现环保产业的快速、提质、创新发展。以尾矿、石材锯泥、工业废渣、粉煤灰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加快尾矿多元素回收、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和规模化生产。以汇潮科技为依托，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以招金膜天等骨干企业为龙头，以金汇膜科技、金泓滤膜等新兴企业为依托，加大水处理、海水淡化功能膜材料及成套装备的研发，发展壮大空气过滤膜、卷式超滤膜、疏水膜、PVDF加强型污水处理专用膜等新材料产业。

4. 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

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智慧金都”建设，持续完善“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服务平台，提升“智慧金都”建设水平。实施数字赋能产业行动，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动一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协同等新业态新模式，到“十四五”末争创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3个。深入推进互联网应用，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上云”“用云”。

5. 高端装备制造。围绕保健、理疗等功能，依托康泰实业等企业，积极引进高端按摩保健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以按摩椅为特色的按摩保健健身系列产品，支持企业加强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大力发展智能按摩机器人及智能康复理疗系统。积极发展矿山机械、各型齿轮、回转支承、轮胎模具等产品，重点发展大型化、节能型、数字化特型球磨机、浮选机等矿山机械设备，积极引进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项目，努力在高端矿山机械装备制造方面实现重大突破；鼓励企业发展配套设备和集成技术，提高产品成套能力，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推动机械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品牌化。

### 专栏 4-2 “十四五”期间新兴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金宝电子 5G 通讯用极低轮廓 (HVLP) 电解铜箔升级改造项目、7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 (HVLP) 铜箔项目、高精柔性集成电路新材料项目、山东福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液晶/高分子光学薄膜生产项目、闭气式充气产品及数码打印建设项目等。

**生物医药。**宁远药业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 CDMO 基地项目、细胞治疗药物生产项目 (一期)。

**绿色环保。**鸿福高科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黄金废渣高质化综合利用项目、建筑及矿山废弃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齐山黄金矿业尾砂综合利用项目。

**数字经济。**“智慧金都”项目、招金膜天地埋式智能化 MBR 处理装置产业化、玲珑轮胎智能制造创新应用示范、智能制造与大数据融合应用示范、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智佳 1000 万套/年智能制造项目等。

**高端装备制造。**康泰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东特鹰轮船电齿轮项目、智远机械高端智能装备与核心部件研发制造项目、晟森橡胶机械及模具生产项目、500 万件/年风电轴承滚柱加工项目等。

### 第三节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居民高品质生活为导向,坚持重点突破、特色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形成优势行业和领域,带动现代服务业全面发展,着力构建具有招远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1. 商贸物流。以推进商贸服务现代化、便捷化为导向,加快健全完善城区中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和社区商业点三级商业网点体系,构建以大型商贸企业为龙头,名牌专业街为特色,便民店、专卖店、社区商业网点为基础的现代商贸网络体系,提升中心城区商业发展规模、

档次和服务功能。重点支持供销社农家乐超市、金都百货、振华集团、招金广场、金城广场、首饰城、皮革城等商贸龙头继续做大做强。鼓励发展多式联运模式,发挥大莱龙铁路、潍烟高铁等交通优势,积极发展黄金矿粉、矿山机械、橡胶轮胎、粉丝及原材料等大宗商品物流,规划建设金都物流园、滨海物流园,抓好玲珑轮胎仓储中心、德润仓储物流中心、万通货运物流储运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企业,培育和发展一批现代物流企业。

2. 电子商务。加大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力度,培育打造电子商务主体,鼓励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线上营销。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县为总抓手，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打造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市级物流分拨中心、市级智能仓配中心和农产品公共配套仓储冷库，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行政村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70%、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70%。到“十四五”末，电子商务交易额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产业政策有效、配套体系健全、管理体制高效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3. 汽车制造服务。围绕打造国际化汽车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好中亚轮胎试验场和汽车检测中心，积极开展全产业链招商，构建从汽车零部件研发检测、汽车制造生产到汽车贸易、汽车服务、汽车文化旅游等为主的汽车制造服务产业链，加快建设集汽车产业技术研发、品牌展示、房车露营、汽车主题公园、汽车展销及汽车旅馆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汽车小镇，做大做强汽车制造服务板块，打响国际汽车服务品牌。

4. 文化旅游。立足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精心培育发展旅游新业态，发展康养游、乡村游、

休闲游、民俗游、节庆游和红色文化旅游。加快打造一批精品特色主题旅游线路，推进大户陈家乡乡村旅游集群片区、九顶原乡小镇等一批精品项目建设，建设好罗山黄金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滨海旅游度假区、滚泉山温泉旅游度假区，促进文化旅游资源深度开发。完善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多渠道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到“十四五”末，建成3处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加强文化旅游品牌和产品开发，进一步树立叫响“中国金都·黄金文旅”“中国知名黄金文化旅游目的地”文旅品牌。到“十四五”末，力争接待游客达116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35亿元。

5. 其他服务业。围绕黄金产业金融，创新黄金租赁业务，推动黄金从“价格销售”向“价值销售”转型。依托中矿非煤矿山实操培训基地、粉丝行业技术服务中心等，积极培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健康养老、家政、体育休闲、中介服务等服务新热点。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推进广覆盖、多层次、低成本、高效率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

### 专栏 4-3 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商贸物流。**西部功能区时代广场建设项目、金泉广场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河东商圈改造扩建项目、金城大厦扩建项目、金都百货南扩项目、河东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泉山街道综合商贸中心建设项目、华盈里商街项目、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大秦家商业综合体项目、金都物流园项目、滨海站前物流园项目、德润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顺丰丰泰产业园项目、中国供销·山东招远农产品电商批发城



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

**电子商务。**中国供销·山东招远农产品电商批发城建设项目等。

**汽车制造服务。**汽车小镇项目、汽车检测中心项目、汽车嘉年华主题旅游公园项目、康桥汽车旅游帐篷项目等。

**文化旅游。**罗山黄金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滨海旅游度假区、温泉主题精品旅游项目、滚泉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大户陈家乡乡村旅游集群片区、金岭镇九顶原乡生态养生谷、张星镇古村落群、大秦家山青线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线路、春雨集团民俗旅游项目、会展中心项目、金水湖康养休闲中心等。

#### 第四节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坚持创新在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断提高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

1. 打造一批重量级创新平台。围绕黄金及黄金深加工、轮胎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健康食品、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鼓励企业通过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等方式普遍建立研发平台，支持企业提升创新平台功能，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到“十四五”末，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达到30个，其中国家级3个，共建研发机构10家。

2. 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支持企业运用并购重组、购买知识产权等方式整合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企业创新生态圈，培育一批旗舰型科技企业。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强化对“专精特新”及“独角兽”“瞪羚”和“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的扶持，支持企业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十四五”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家。

3. 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抓一批关键技术，准确把握产业发展新方向，每年重点组织实施10项产业前瞻性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抓一批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集中科技资源要素，通过协同创新、攻关实现科技创新突破。“十四五”期间争取上级科技立项40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0项。抓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骨干企业加快研发一批产业级

重大原创性、合作性科研成果，并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支持企业申报国内外发明专利，到“十四五”末，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水平大幅度提升，企业年发明专利申请达到200件左右，有效发明专利力争达到460件。

4. 全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落实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加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复制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模式，健全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链条，促进创新活动与产业发展融通。积极开展人才引进活动，大力招引高层次紧缺人才、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着力引进携带专利技术和项目成果的硕博类专业人才和大学生，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政策，激励各类人才创成业、创好业。

5. 实施标准品牌引领战略。建立合理的标准化工作奖励机制，鼓励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品牌培育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和品牌争创。力争“十四五”末，新发布实施国际标准2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30项，拥有省长质量奖1个、市长质量奖5个、山东知名品牌产品（服务）30个、山东优质品牌产品（服务）30个，实现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书300张，规模以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证率30%以上。

#### 专栏 4-4 “十四五”期间创新驱动发展工程

**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玲珑轮胎、招金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招金膜天高性能膜与膜工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提升创新能力，支持金宝电子、贺利氏、康泰实业、中矿金业、双塔食品、招金膜天、三嘉粉丝、鹏泰轮胎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争创国家级技术中心，支持山东省微孔滤膜制备技术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高性能轮胎新材料工程实验室等省级工程实验室争创国家工程实验室；支持金宝电子电解铜箔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玲珑轮胎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用新材料工程实验室、康泰实业按摩器械实验室、招金金矿氰化尾渣资源化利用工程实验室等烟台市级工程实验室争创省级工程实验室。

**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辅导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等活动，支持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第五章 统筹全域协调发展 拓宽新型城镇化新空间

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强化中心城区带动作用，推动各镇街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不断提高人口承载能力，促进人口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 第一节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着眼于增强人口经济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继续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美好的城市、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1. 稳步推进老城改造。按照“先急后缓、综合平衡、分批实施”原则，根据小区老旧程度和分布区片，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符合条件老旧小区改造，改善老城区群众居住条件，重点完成2005年以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民生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强烈的36个区片，178个住宅小区改造。推进背街小巷改造，对城区长春街、宁安街等20条背街小巷进行改造，清理乱搭乱建，完善小巷雨污管路、路灯、人行道等配套设施，疏通城市“毛细血管”。

2. 加快新城开发建设。进一步做大城区规模，加快东城新区、滨海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做好天府路南段、金晖路南段、招金路南段

等城市道路南扩前期工作，实现城市道路与G206道路的互联互通，力争到“十四五”末城区面积达到约45平方公里。以健全商业金融、文教、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抓手，着力集聚优质创新资源，进一步优化居民生活环境，增强新城吸引力，积极引导产业和人口向新城集聚。到“十四五”末，主城区常住人口达到30万人。

3. 提升城市品质特色。城区内新建道路12条，改造道路12条，全力推进城市雨污分流、供热、供水、供气等城市管网建设改造，实施废弃的原一期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建工程，到“十四五”末，城区日供水能力达到6.5万吨，改造供热管网107公里，新建改造燃气管网40公里，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90%。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加快实施城市主干道绿化改造，打造道路两侧绿色屏障，规划建设六条生态廊道景观道路，打造一批景观节点，塑造“山水田园”“美丽金都”城市形象。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网格化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水平，以绣花功夫管理好城市。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建立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合理确定可以进行有偿使用的市政项目，有序推进市政公用资源有效利用。

## 第二节 推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

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挖掘内涵、提升品位”的思路，加快特色小城镇建设步伐，以惠民利民为导向高水平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建成独具特色、功能完善、发展强劲的小城镇。重点按照工业主导、工矿旅游、工农结合、生态旅游等类型，推动小城镇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加快建设一批人口集聚中心、产业集聚中心，进一步完

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提升金岭镇“粉丝文化小镇”、玲珑镇“黄金特色小镇”、张星镇“古村拾遗、粉丝古镇”、阜山镇“金矿青山、生态小镇”、蚕庄镇“桑蚕古韵、特色果品小镇”、毕郭镇“乡野田园、绿色果蔬小镇”、齐山镇“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小镇”、夏甸镇“特色养殖、勾山水岸小镇”建设水平，不断提升集聚人口和产业能力，到“十四五”末各镇驻地人口规模达到8万人以上。

## 第六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建设美丽宜居新乡村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更加重视农业农村工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使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

### 第一节 加快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突出兴业富民、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发展多品种、小规模、高品质的区域优势特色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把就业岗位和增值收益带给农民。

#### 1.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抓好

粮食安全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重点稳定粮食基本农田保护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粮油高质高效示范区创建，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粮油高质高效示范区2万亩，粮油作物播种面积达到76万亩以上。扩大果园面积，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千亩、百亩苹果示范园，建成国家级苹果标准园、省级果品示范基地，果业面积达到36万亩。推进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建设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200亩。扩大发展畜牧业基地，积极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种，稳步提高生猪产业种质资源水平，发展壮大白羽肉鸡产业，适度发展特色养殖。生猪存栏稳定在27万头以上、肉鸡稳定在400万只以上，蛋鸡存栏稳定在160万只以上。巩

固提升海洋优势产业，培植现代渔业，重点抓好主导品种优化，新品种繁育和新品种开发。加快发展海洋牧场，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深远海大型智能网箱、海洋牧场观测网等装备化建设，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技术先进、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效益显著的海洋牧场产业。

2. 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扩大苹果、大樱桃、设施蔬菜观光采摘板块、休闲农庄板块和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综合园区板块。高标准推进齐鲁样板示范区联创，培育农业新模式新业态。壮大农业发展力量，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60个、果品深加工企业3个、省级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10处。

3. 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质替代、秸秆还田、有机肥堆沤、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

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建设化肥减量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示范区5万亩，粮油、果菜绿色防控示范区3万亩，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2000亩。积极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巩固全国“统防统治百县”成果。积极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打造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三品一标”数量达到150个。

4.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健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开展培训5000人次以上。实施农业机械化工程，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农机综合机械化水平，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7%以上。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技物结合、技术承包、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的实物、技术、劳务等专业化服务，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 专栏 6-1 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

农业“新六产”示范建设项目、粮油高质高效示范区建设项目、南海林苑现代田园综合体项目、大户庄园齐鲁样板示范区、好地方合作社优质果品生产基地项目、三友庄园农业园区项目、齐山蜜薯产业园建设项目、珍珠食品禽类屠宰冷藏项目。

##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更加重要位

置，以把广大农村建成整洁美丽的新乡村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新农村建设，抓好村庄环境整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1.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美丽乡村样板示范片建设，集中打造好金岭镇“金米银丝、岭上风情”和大秦家街道“招莱古道、美丽家园”2个美丽乡村样板示范片。积极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力争达到25个以上。聚焦村容村貌整治，以村庄清洁行动为抓手，适当拓展优化“三清”内容，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推动村庄由“一时美”向“持续美”、“外在美”向“内在美”转变。

2. 提高农村居住条件。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强化农村污水治理，按标准完成上级下达的治理任务。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做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强化垃圾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保洁体系。继续做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作，抓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 健全涉农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和分配支出机制，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工商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大农业农村“资金盘子”。

### 第三节 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聚焦农村土地、集体产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领域，抓好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吸引更多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向农村，充分发挥体制机制创新的“乘数效应”，全面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1. 强化乡村治理。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构建“党建引领、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加强村规民约建设，狠抓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乡风，实现农村环境面貌和农民精神面貌双提升。深入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提升农村社区规范化运行质效，全面筑牢乡村治理阵地。

2.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坚决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搞好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发展多种形式

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积极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效形式，强化制度建设，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资金运营规范、集体资源管理合法合规、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3. 增强农村发展后劲。推动科技、资金、人才进乡村，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挂职兼职，推动农业科技人才深入基层，开展名师、名医下乡活动，支持青年人才、外出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引导城市居民下乡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十四五”期间，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1500人。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规范建设益农信息社，实现与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等服务主体的对接。

4. 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巩固提升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全国试点和农业生产社会化全省试点成效，提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辐射带动能力。

实施“百社振兴”活动，大力推行“合作社+园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合作社+电商”“合作社+品牌”四个有效模式，着力提升经营发展和推动乡村振兴能力；加大在乡贤能人、合作社带头人、社会组织中培养发展合作社辅导员、指导员力度；依托和整合社会力量赋能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服务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逐步解决制约乡村振兴的“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农地撂荒化”难题，到“十四五”末，全市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财政投入力度和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增强造血功能，构建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经济薄弱村和欠发达村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

## 第七章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 彰显生态宜居新形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筑生态文明之基、走绿色发展道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高效利用各类资源，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好转，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新招远。

### 第一节 扩展绿色生态空间

坚持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

应自然，以全域景区化为导向，全面加强重点区域生态建设，强化山、水等生态系统保育，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让招远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1. 加强山体环境保护。以修复山区生态环境为导向，加快推进4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采石场恢复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全面加强烟台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招远段、山东砂质黄金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崮山-太行山、古山、华山、勾山等山体绿化建设，提高山

体绿化覆盖率，加强和完善招远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2. 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实施全域绿化行动，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着力推进城市建成景观区、道路绿化廊道带、饮用水源涵养区、城郊生态休闲区、旅游观光景观带等重点区域绿化。整体推进乡村绿化、加快推进城镇绿化。到“十四五”末，完成植树造林1.5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3%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并保持在38.5%以上，争创省级森林城市。

### 专栏 7-1 全域绿化行动

**城市建成区景观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城区有限空地增加绿地面积，实施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和屋顶、墙体、桥体垂直绿化等措施，深入推进绿地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园区，持续增加城区绿量。到“十四五”末，建成区绿化率达到并保持在38.5%以上。

**道路绿化廊道带建设工程。**适度增加境内国道、省道、县乡路绿地宽带，推进道路绿化廊道向美化、彩化、立体绿化升级，丰富绿化层次，打造一年四季景不同、一路一景的景观走廊。

**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围绕城子水库、侯家水库两处城区饮用水源地和界河流域，在阜山镇南部、毕郭镇、辛庄镇建设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强化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保护植被多样性，达到涵养水源、保护水质安全的目的。到“十四五”末，水源周边200米范围内覆盖率达到30%以上。

**城郊生态休闲区建设工程。**以梦芝、罗峰、泉山、大秦家、温泉等街道为主，依托城区周边天然山水条件，加强城区周边林地和近水资源保护，建设城郊森林公园、近水公园，构建环城生态屏障。

**旅游观光景观带建设工程。**以村镇绿化美化为点、旅游道路绿化为线，稳步推进旅游线路生态廊道提档改造，打造城乡旅游观光景观带，每年2%以上的村庄达到烟台市级以上森林村居建设标准，新争创省级森林村居25个。



## 第二节 全面加强污染防治

聚焦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反弹回潮，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 打好蓝天保卫战。在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源头治本措施上发力，坚持“管车、治企、降尘、限煤、联防”并举，加大散煤清理和成品油管控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建筑、道路施工扬尘防控，加强联防联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到“十四五”末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

2. 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做好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工作，严格落实河湖湾长制，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推进农村河塘沟渠清理整治，扎实推进治污减排。强化海岸线保护，完善山东砂质黄金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加快入海河流底泥处置。持续推进界河等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和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确保国控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 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制定落实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经济、技术等政策措施，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设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提高固废危废集中处置能力，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第三节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穿“新鞋”、走“绿道”，推行绿色生产和消费，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含金量”和“含绿量”，把“绿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

1. 全面推进节能降耗。严格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新上项目，在重点行业积极推进清洁化改造，推广绿色节能环保技术和循环发展模式，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十四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始终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

内。

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完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引导居民践行绿色消费方式，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让绿色生活

走入寻常百姓家。

3.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实施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 第八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畅通内外循环新路径

坚持改革闯关、开放探路，推动关键领域改革落地，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双招双引”精准度，提升资源集聚和产业集聚能力，进一步激活蛰伏的发展潜能，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标准，聚焦办事创业痛点堵点，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大力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1.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以“一次办好”为目标，深入推进流程再造、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健全完善政务服

务标准化体系，努力实现审批环节最少、审批速度最快、服务质量最好，打造全省最有温度的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个人信用、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政府带头强化全社会契约精神，禁止“新官不理旧账”。

2. 深化其他领域改革。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招远市实际，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深度激活民间投资，大力支持直接融资、上市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努力扩大有效投资。改革财政资金分配机制，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快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深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市属国企混改，强化中国特色现代企业

制度建设，支持招金打造全省改革示范企业，支持中矿做优主业。推动功能区改革创新，创新功能区开发建设、投资促进、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引入市场化考核与薪酬制度，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高效运转，打造“国家级开发区设在县级市”的改革典型。

3.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营造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良好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国内一流企业。助力骨干企业“强筋壮骨”，充分发挥企业在制造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集中政策、资金、人力、土地，全力培育一批大而强的龙头企业；助力中小企业“争相竞放”，针对中小企业的短板问题，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小而优”“小而强”的企业群体；助力新生企业“抱团发展”。鼓励新上项目向重点产业园区集聚，提升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努力争创国家和省级产业示范基地。

## 第二节 提高开放合作水平

深度融入国家和省区域战略，更加注重“双招双引”成效，加快

“走出去”步伐，推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1.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秉持“专而精、优而强”理念，充分利用黄金、皮草等节会作用，围绕先进制造、电子材料、生物医药、现代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紧盯三类500强、行业领军企业、央企、国企和新兴领域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用好招商顾问团和招商地图，积极开展京沪深、美日韩欧等埠外招商，加强与北京创业孵育协会、上海美国商会、德国贺利氏等合作，注重承接产业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积极引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大力引进竞争力强、成长性好、辐射带动效应大的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引进高新技术、高端制造、新兴产业项目，全力提升“双招双引”质量。力争“十四五”期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额突破8.2亿美元。

2. 打造一批高端招引载体。高标准搞好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德新材料产业园、双创示范园、健康食品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五大核心园区”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围绕小分子药、生物医药、免疫治疗药物、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更高水平招引，打造区域性、现代化“金都药谷”；**中德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引进科技孵化、技术研发、电子新材料等产业化项

目，实现新材料产业快速聚集；**双创示范园**，集中招引“小而精、小而强”的高科技项目，打造省内一流、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园区；**健康食品产业园**，围绕营养保健食品、功能性饮料、素肉食品、淀粉深加工，加强与欧美、日韩等企业合作，加大豌豆淀粉、蛋白及纤维系列产品开发等项目招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聚焦交通检测控制装备、低碳环保装备、矿山精密专用装备和电子信息装备等领域，大力吸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企业入驻。

3.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巩固扩大国家外贸升级基地创建成果，积极申报山东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支持玲珑轮胎深入实施“6+6”战略，加快泰国生产基地、塞尔维亚生产基地建设和海外基地选址进程，全力开拓全球轮胎市场；发挥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豌豆分会行业引领作用，引导粉丝蛋白企业在巩固粉丝产品出口份额的基础上，加大豌豆蛋白等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调整优化外贸出口产品结构。

### 第三节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形势，坚持“促消费”与“扩投资”并举，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1. 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协调发展。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

2. 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比较优势，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发挥招金集团、玲珑轮胎、双塔食品等龙头引领作用，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主，鼓励优势企业通过结盟、“抱团出海”等形式，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动更多企业“走出去”。支持兴隆盛海关监管场站积极拓展多式联运模式，申请海关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建设招远内陆港。

3. 激发消费潜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绿色、健康、安全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降低企业流通成本，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4. 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快

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

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一批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 第九章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注重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第一节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以确保兜住民生底线为导向，大力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健全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 着力稳就业保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带动就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兴办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所和创业服务的各类创业载体，支持高校毕业生、失业下岗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就业培训3000人、创业培训1000人、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

2.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以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切实做好全面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成果。引导符合条件企业开展企业年金工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工作。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竞标存储制度和机制，提高基金管理层次，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完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重点落实好65岁以上基础养老金倾斜政策、缴费年限养老金政策、缴费补贴调整机制等项

目和标准。积极打造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服务体系。按照“打造一流服务机构、一流服务能力”的要求，谋划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障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建立全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3. 筑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抓好儿童群体关爱保护，大力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福利水平。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积极推动敬老院由社会救济机构向专业的养老机构转变，完善农村幸福院功能，健全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城市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到“十四五”末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2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养老产业发展，重点加快蕾娜范一金都颐养中心、金秋老年公寓、帕特健康医养项目、辛庄颐养项目、远大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 第二节 提升教育发展质量

顺应发展所需、回应人民所盼，着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

1. 加快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逐步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公办幼儿园在园占比达60%以上；普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94%以上。

2.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东苑学校、梦芝学校、泉山学校、十六中等中小学校，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城镇普通小学大班额，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建设农村学校塑胶运动场地项目，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搭建互联网服务平台，推进生态智慧教育。

3. 鼓励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调整城区高中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发展需求，打造高中教育知名品牌，实现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到“十四五”末，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00%。

4. 推进中高职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双高”建设，

全力支持黄金职业学院发展，充分发挥高职院校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扩大招生规模，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培养更多高质量人才。

5. 促进学校社会教育协同发展。健全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重点加快青少年艺术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三节 推进健康招远建设

坚持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建设，加快形成知、防、医、护、养为一体的大健康体系，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1. 大力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加快推进妇幼保健院迁建、精神病院搬迁改造、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巩固发展招远市级医院优势学科，扶持儿科、产科、急诊急救、重症医学等薄弱专业，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广远程医疗，提升

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重点加快英诚医院肿瘤中心、英诚医院二期、山东黄金职业病防治院门诊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到“十四五”末，实现烟台市级卫生镇全覆盖，规范化村卫生室达到100%，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1张。

2.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预案体系、指挥体系建设，重点加快招远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疾病防控检测能力提升、精神卫生提质、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夯实公共卫生应急的物资保障、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撑，重点做好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新冠肺炎、鼠疫、霍乱、结核病、甲型H1N1流感、手足口病、人禽流感等传染病及地方病控制，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扩大中医院办院规模，提升医疗质量，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强化慢病健康科普宣教，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 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在镇驻地建设一批符合标准的健身场所，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空闲场地、布袋公园等场所建设一批健身场地，全面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管理，加强健身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健身设

施安全运行。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年举办15场次以上本级全民健身活动，至少参加省、烟台市级全民健身活动10次以上。努力打造沿海骑行、山地自行车等精品赛事，发展壮大社会体育组织，加强健身技能指导，推广普及健身项目，带动更多人群参与全民健身。发展壮大体育产业，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 第四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坚持以文化民、以文育民、以文惠民，大力推进文化事业健康、快速、创新发展，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1. 全面强化核心价值引领。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推动“1+X”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方式在全市推广使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精神文明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活动以及乡村文明行动，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精神文明水平。全面推进“美德金都”工程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积极开展“金都楷模”“金都好人”等道德典型评选，加强“善行义举四

德榜”建设，弘扬山东省援鄂医疗队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2. 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高度重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支持党报党刊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好文艺精品创作，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打造黄金文化、古村落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招远特色文化品牌。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构建以招远市级文化设施为龙头，镇街综合文化站为纽带、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基础，市镇村三级联动、全面覆盖、高效贯通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重点加强招远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建设。

#### 第五节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1. 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加



强社区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完善基层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提升社区服务中心功能，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使基层成为稳固底盘。建立群众反映问题长效化解机制，聚焦住房、养老、交出行、公共配套等问题，办好民生热线、网上民声，发展更有温度的民生。

2. 切实增强综合应急能力。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抓好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公共消防、森林防火、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深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安全素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市、镇（街道）两级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加强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强化镇（街道）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运输、调配等全链条体系，加强粮食收储设施维护建设，提高粮食收储能力。

建设消防救援站，组建80人的森林消防中队，纳入消防部门管理，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全面深化平安招远建设。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完善全覆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点加快市、镇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雪亮工程”“智慧小区”建设，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种渗透破坏、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和反邪教工作，切实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平安家庭”“平安校园”和“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严格刑罚执行，加强特殊人员监管。推进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做好信访、调解等工作，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 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

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建设法治社会，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全面加强法治招远建设。

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健全工作推进体系，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厉打击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聚焦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加强生物安全保障、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监管、经济安全防范、金融风险防控和新型网络安全治理，健全粮食保障体制机制，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安全底线。推进海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防管控信息化水平。

6. 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事业全面发展。加强气象、防震、消防等防灾减灾系统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体制，加强交通战备、人民防空和经济动员工作。继续做好双拥、新闻、史志、档案、工会、共青团、商会、宗教、外事、侨务等各项事业，“十四五”期间取得新的进步和成效。

##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夯实高质量发展新支撑

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坚持系统化、整体化、集约化思维，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与增量、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补齐信息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

合，助推招远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完善交通运输体系

以提升支撑区域发展战略能力为导向，积极衔接国家重大交通设施部署，加快健全完善对外通道，优化全域骨架路网和干支路网及等

级结构，打通交通大动脉，努力实现便捷出行。

1. 铁路建设。完成环渤海潍烟高铁、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站台、换乘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轨道交通、地方铁路可行性研究，远期规划建设连接滨海新区、潍烟高铁招远站、大莱龙铁路招远北站、招远主城区和南部地区的2条轨道交通线路和连接大莱龙铁路招远北站、玲珑产业园的1条地方铁路。

2. 公路建设。全力推进G206威汕线梧桐乔至增甲沟段扩建、“高接高”、S213龙青线招远绕城段改建工程，有效缓解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混行局面。实施县级公路大修

工程，全力推进黄水路、招辛快速路、黄草线、丁路线改造提升。建立长期稳定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完成乡村公路新改建100公里，预防性养护500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水平。

3. 机场建设。推进招远市航空通用机场项目。近期主要用于紧急救援、医疗转运、科学探测、工农业服务、商业公务航空、公司公务航空、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训练飞行、航空表演飞行、航空竞技飞行、个人娱乐飞行等；远期发展航空货运起降基地，打造快捷物流中心通用航空产业和临港经济。结合实际，分期分批建设应急救援直升机停机坪15处。

### 专栏 10-1 “十四五”期间交通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铁路。**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招远段及配套客运站(招远北站)、货运站(大莱龙铁路货运站)工程;潍烟高铁招远段及配套客运站(招远站)工程。

**公路。**G18荣乌高速烟台牟平至莱州段新改建工程、G206威汕线梧桐乔至增甲沟段改建工程、S213龙青线招远绕城段改建工程、黄水路中修工程、招辛快速路中修工程、黄草线中修工程、丁路线大修工程、乡村公路改造等。

**机场。**招远市航空通用机场、应急救援直升机停机坪。

## 第二节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把解决民生水利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外部开源、内部挖潜、厉行节约、循环利用的思路，加强水利基础工程建设，补齐水利工程短板，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加强给水及防洪排涝设施。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招远市配套（二期）工程、侯家水库取水泵

站及辛庄净水厂应急扩建工程、大沟净水厂和辛庄净水厂水质改善提升工程、中水二次水质提升工程、大沽河水厂水质提升工程、杨家大沟净水厂污水回用和污泥处理工程。新建配水管网7.2公里。实施温泉路、罗峰路、金城路、天府路、金龙路、河西路等部分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对77个建成的二次供水住

住宅小区的供水设备、泵房以及部分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实施绣品厂、水泥厂、市社家属楼、晨钟小区等无人管理的 12 个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实施 2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配套完善大坝工程、溢洪道工程、放水洞工程、管理设施等；实施梦芝河城西路家段改造工程，适应城西片区发展。

### 专栏 10-2 “十四五”期间水利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给水。**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招远市配套工程（二期）工程、水库取水泵站及辛庄净水厂应急扩建工程；杨家大沟净水厂、辛庄净水厂水质改善提升工程；中水二次水质提升工程、大沽河水厂水质提升工程、杨家大沟净水厂污水回用和污泥处理工程；配水管网改造工程；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污水雨水。**原一期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建。

**防洪排涝工程。**2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梦芝河城西路家段改造工程。

### 第三节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

坚持能源供应的基础作用，推进城市供电、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调控、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居民生活和城市运转提供基础保障。

**电力。**规划建设 500 千伏罗峰站、220 千伏招远四站及 110 千伏崮山站、蒋家站、城郊站、郭家站、山上站、开发区站等 8 座变电站，建设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完成 149 条 10 千伏配电线路及 420 个村庄、510 个变压器台

区升级改造，全面提升配农网供电能力及转供转带负荷能力，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热电联产。**实施招远热电厂、玲珑工业园热电厂、正焱热电厂扩建或改造工程。**清洁能源。**加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利用环渤海 LNG 长输管线过境优势，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积极推动燃气分输站建设。加快推进燃气“镇镇通”，提高燃气普及率，铺设金岭镇、蚕庄镇、阜山镇、毕郭镇、齐山镇、夏甸镇燃气主管网，共计 40 公里。规范有序发展一批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项目。

### 专栏 10-3 “十四五”期间能源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电力。**500 千伏罗峰站、220 千伏招远四站及 110 千伏崮山站、蒋家站、城郊站、郭家站、山上站、开发区站等变电站；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149 条 10 千伏配电线路及 420 个村庄、510 个变压器台区升级改造。

**热力。**招远热电厂、玲珑工业园热电厂、正焱热电厂扩建或改造工程；西部热力管网维修改造工程；清洁能源供热项目。

**清洁能源。**燃气“镇镇通”工程。

####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打造泛在稳定、互联智能、高速畅通、广域覆盖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信息通讯网络。**推进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智慧城市支撑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市域 5G 全覆盖。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大数据中心体系。**新能源**

**汽车充电桩。**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适度超前”原则，加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及公交、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自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为补充的充电服务网络。到“十四五”末，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 300 个以上。

### 第十一章 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行稳致远迈向新征程

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确保规划的美好蓝图成为现实，不断书写新时代招远发展的新篇章。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提高党领导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惩治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激励保护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与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相匹配的专业化能力。

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优良作风，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奋力迈向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

市的新征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利，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用，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加强民营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广泛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等爱国友好力量，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纽带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加强党管武装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支持国防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指导性和刚性约束，建立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全市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完善以全市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

规划体系。健全完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自行编制或批准的各类规划，须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把规划提出的任务目标分解到每个年度计划，明确各镇街区、各部门工作责任，相互协调，逐步实施，分步推进，加大绩效考核力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规划实施要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查，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 第三节 动员社会参与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面向大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开展规划宣传，让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蓝图深入人心，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激发全市人民的创业热情，使规划实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意见

招政发〔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充分挖掘招远文旅资源深厚潜力，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质量，放大文旅产业综合带动效应，构筑发展新格局，打造发展新高地，结合招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金、泉、山、海、古村落”资源优势，全力打造“中国金都·黄金之旅”产业品牌，全面优化以黄金旅游为龙头、温泉旅游为热点、滨海旅游为亮点、购物旅游为焦点、乡村旅游为辅助的“三区多点”文旅产业发展格局，通过“五个提升”，努力实现“文旅产业发展全域化，文旅产品供给品质化，文旅企业效益最大化，文旅市场治理规范化”的目标要求，到2023年，全市接待游客达到7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95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主体要素提升

1. 探索设立招远文旅产业发展基金，用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基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省滨海旅游基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中矿旅游、招金旅游、春雨旅游、天健旅游、昌林山水等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和运营商投资旅游产业，支持大型投资公司、

房地产企业、工业企业等跨界投资文旅产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相关镇、街道）

2. 优化提升罗山黄金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产业格局和服务功能。推进南海林苑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玲珑镇、金岭镇）

3. 鼓励发展主题文化酒店、乡村客栈、特色民宿、青年旅舍等多元化旅游住宿设施。大力培育创业型个体私营旅游经济，发展家庭手工业，鼓励城镇居民进行旅游创业就业。支持中小旅游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构建旅游企业战略联盟，与大型旅游集团建立网络服务协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相关镇、街道）

#### （二）文旅产品提升

4. “文旅+农业”。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开展“千村景区化”培育行动，塑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乡村旅游向标准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到2023年，新创建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省级文化旅游小镇、3-5个省级景区化村庄，全市省级旅游乡村旅游品牌达到36个。（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道）

5. “文旅+工业”。推进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好集工业流程参观、产品品鉴、购物为一

体的黄金博物馆、中国龙口粉丝博物馆、金翅岭金矿黄金工业游等观光游览和科普教育旅游产品。鼓励金石艺雕、粉丝、网扣绣花等工艺品制作企业利用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等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壮大房车自驾车营地、露营地、户外装备、酒店用品等配套设施生产企业，打造体验丰富、功能完善的工业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街道）

6. “文化+旅游”。提炼招远红色文化内涵，实施红色文化主题展览精品工程、红色文化宣传传播工程、红色旅游品牌打造工程，推出“黄金精神”“支前精神”“红军精神”等精品线路，叫响招远红潮品牌。将符合条件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文创产品纳入烟台市文化发展资金支持范围。通过“非遗+景区”“非遗+酒店”“非遗+节庆”等形式，推动非遗主题旅游产品开发。推进公共文化场所与全域旅游相融，提供研学游、科技游、亲子游、休闲游、夜间游等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7. “文旅+康养”。开发滨海度假、森林康养、温泉疗养、中医药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加快山里陈家九顶原乡养生谷、大唐金汤园温泉康养等项目进程，加快完善服务设施，到2023年至少争创1个具有

示范引领作用的康养旅游基地。办好世界老年旅游大会、国际老年文化旅游节，培育要素齐全、产品丰富、品牌知名的老年游学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8. “文旅+海洋”。提升滨海旅游开发档次，积极探索对滨海旅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科学开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运营，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整体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并以此为核心带动周边古村落民宿、渔家乐、农家乐、瓜果采摘等乡村旅游的发展。在此基础上，积极创建国家4A级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辛庄镇）

9. “文旅+体育”。丰富体育休闲消费供给，开展攻防箭、沙滩体育等特色体育旅游休闲活动，策划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建设体育旅游示范区，举办武术、马拉松、轮滑、足球等体育赛事活动。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山地自行车、沿海自行车等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0. “文旅+科技”。支持科技型文化企业发展，争创国家、省科技创新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领军企业，培育科技型文化产业。支持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旅消费内



容。到 2023 年，全市主要文旅消费场所实现 5G 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全覆盖。完善“烟台文旅云”智慧服务、管理、营销、统计功能，推进“数字文旅场馆”和智慧景区建设，全面推广在线预订、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应用。到 2023 年，全市所有 3A 级以上景区视频信号接入旅游产业监测和应急指挥平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 （三）文旅消费提升

11. 抓好文旅消费试点。实行市县联动、政企联动、线上线下联动，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冬游烟台惠民季等系列主题消费活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积极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聚集区、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等省级国家级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12. 打造节庆品牌。持续办好黄金节、皮草节、葡萄节、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积极参与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烟台国际葡萄酒节、烟台市民文化节、烟台海岸音乐节等烟台地域特色品牌节庆，同时积极引入运营成熟、知名度高的品牌节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有关镇、街道）

13. 创新文化旅游商品。培育黄

金饰品、龙口粉丝、黄金石等系列等特色文旅商品，举办文旅商品创新大赛、必购文旅商品推荐等活动，鼓励设立文旅商品专营店（区），培育好以黄金珠宝首饰城、皮革城、金街银巷文化街区为载体的“两城一街”，大力推进购物旅游，突出中国北方最大的金银珠宝首饰集散地、中国北方最大的皮革城和中国金都文化创意孵化基地定位，完善设施，提高服务水平，打造山东省购物名城。（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分，相关镇、街道）

### （四）城市品牌提升

14. 健全品牌体系。以“中国金都·黄金之旅”文旅目的地品牌为引领，整合提升“粉丝之都”、“金都汤城”等城市名片及县域形象品牌，提升城市旅游品牌形象内涵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创新举办黄金节、皮草节、新春庙会、采摘节等节庆活动，打造中国地域特色节庆品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镇、街道）

15. 丰富营销渠道。实施“一体推介、联合营销”，统筹各景区及相关部门资源，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共同包装、营销城市旅游目的地形象。积极参与烟台“五名”（名景、名典、名人、名吃、名品）特色资源宣传、活动。围绕“中国金都·黄金之旅”城市旅游形象品牌，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调、企业参

与、市场运作”模式，建立政府负责“中国金都”城市名片打造、部门负责旅游目的地形象塑造、企业负责旅游产品品牌开发的营销机制，全方位整合产品资源和资金力量，多层次、多渠道、多频率开展旅游宣传营销。制定旅游营销总体方案和年度营销计划，整体策划，突出重点，大力推广“魅力金都·黄金之旅”、“滨海度假·古村探秘”、“金米银丝·岭上风情”和“休闲购物·康养养生”四条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

16. 精耕旅游市场。强化与国内外重点旅行社、新闻媒体、强势网络媒体、搜索引擎的联合与协作，策划适合新媒体的事件营销，通过区域间旅游协作、建立高铁营销平台、异地设立推广中心、开通旅游包车等形式，加大旅游市场深度开发，突出省内市场，深耕华北市场，精耕胶东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镇、街道）

#### （五）公共服务提升

17. 完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力争启用集博物馆新馆、图书馆新馆等于一体的东城文化中心，推进“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建设。推进文旅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到2023年，全市建成旅游集散中心和咨询中心3处。（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18. 构建便捷旅游交通网络。推

动全市旅游交通建设，推进3A级以上景区和乡村旅游重点区域与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的连线道路建设，有条件的实现双向车道；积极推动城市公交向旅游景区、旅游重点村延伸；打造一批滨海景观道、城乡风景道、特色主题绿道；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推广使用电动旅游车，推进重点旅游景区充电桩建设。加快推进零换乘建设，打通3A以上景区与高铁、高速出口连接线“最后一公里”。推广使用电动旅游车，推进重点旅游景区充电桩建设。加快构建“绿道”网络，打造“公交+单车+慢游”休闲系统，提供自驾、骑行、步行等服务设施。推进涉海旅游经营性船舶、码头及停靠点规范运营。全市高速公路综合类服务区实现向集交通、商业、休闲旅游等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场所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19. 强化文旅用地用海保障。推动旅游点状供地政策突破，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建设文旅项目，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专项规划用于发展文旅产业。对纳入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文旅项目，由市级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对投资2亿元以上的民宿聚落、5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零星分散的乡村旅游设施可使用乡镇

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项目。原土地使用单位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兴办文化创意园区、工业博物馆，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涉海旅游活动区域，做好涉海旅游用海经营企业的海域使用审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20. 加大文旅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文旅企业“客户库”“项目库”，将文旅企业纳入金融辅导员制度。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加大对文旅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21. 创新文旅发展促进机制。市政府建立文化和旅游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重点景区联动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信息共享、客源互送、门票互惠。加大文旅试点示范创建支持力度，对成功创建 5A 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品牌的，市级财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ZYDR-2021-002003

##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招政办发〔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  
河长制成员单位： 贯彻落实。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河湖管护的积极性，发挥好社会监督和社会舆论作用，同时维护和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山东省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河湖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占河湖或对河湖造成破坏、污染的行为。对我市境内涉河湖违法行为的首次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涉嫌违法行为的基本信息，如涉嫌违法行为及具体时间、地点、相关证明材料、重要证据或其他调查线索，并尽量提供影像资料；同时提供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根据调查需要，举报人应提供现场指证、证据固定或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等配合支持。

#### **第四条** 举报事项

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涉河湖违法行为：

（一）“乱占”问题：围垦湖泊（含水库，下同）；未依法经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粮田、菜园等。

（二）“乱采”问题：未经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挖井、取土等。

（三）“乱堆”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畜禽粪污；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四）“乱建”问题：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乱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乱排”问题：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违法向河湖排放、倾倒水污染物。

（六）其他有关问题：人为破坏河床、堤防、坝体、水闸等行为；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人为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其他行为。其他未在上述类别中描述的违法问题，或虽不存在直接违法行为但因长期管护不善导致出现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环境、水生态安全的问题。

举报问题按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严重问题和重大问题，详细分类见附件1。

#### **第五条** 举报方式

(一)拨打举报电话:8213727、8210180,向接听人说明是否有奖举报,并向接听人员提供尽可能详实的举报信息和相关问题描述、证据材料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按照省政府统一归并政府服务热线的部署,举报电话适时调整,有奖举报受理届时也将适时调整。

(二)来访请到招远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地址:招远市温泉路335号,招远市水务局一楼),快递、信函邮寄到招远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地址:招远市温泉路335号,收件人:招远市河湖长制办公室,邮编:265400),快递、信函中须注明为有奖举报。信函内应附具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的应分别提供);个人直接送达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个人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

## 第六条 举报处理

(一)按照“统一受理、归口办理”的原则处理,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组织开展举报的接收、登记、核实、认定、回复、建档、奖励等全程工作。

(二)接到有奖举报信息,应认真做好登记并如实填写《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和《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保密)》(见附件3)。

(三)有奖举报信息受理登记后次日起,在30日内完成现场查勘,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应奖励金额等做出认定,填写好相关材料并附具现场照片和相关资料等全部工作。社会影响重大、案情复杂或跨区域的违法案件由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核实并依法处理,最迟在60日内完成最终认定工作。

(四)有奖举报信息受理登记后次日起40日(社会影响重大、案情复杂或跨区域的违法案件70日)内要将核实查证结论告知举报人。

## 第七条 举报信息认定

(一)举报人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有效举报。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且被举报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违法行为;

2.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相关主管

部门掌握；

3. 所举报涉河湖问题位于我市境内，且属于首次举报（首次举报无论选择省市县哪一级平台，经受理并认定有效后，再次举报无论选择省市县哪一级平台，均为非首次举报）；

4. 所举报涉河湖问题经相关部门现场查证属实。

（二）举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举报。对认定无效举报的事件，应向举报人说明无效理由。

1. 举报人提供资料不实、不详或无法联系举报人的；

2. 串通或唆使企业、单位内部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骗取奖金等故意制造违法行为的；

3.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水体污染以及其他河湖问题的；

4. 调查后无法查清或没有获得有效证据，且举报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

5.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正在调查处理中的涉河湖违法行为；

6. 本人或他人先期已经举报，其他举报平台（包括省市县各级）已经登记受理或已认定为有效举报，属于重复举报同一个问题的；

7. 所举报的问题经查证不在我市境内的；

8. 各级政府执法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工

作人员、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工作人员的正常职务行为；

9. 不属于河湖长制监管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 第八条 奖励原则

（一）本办法实行“一件一奖”原则。对涉河湖违法行为的有效举报，按照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适当资金奖励。

（二）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的，举报人申请奖励时能够确认真实身份，并提供证据证明是举报人本人的，可给予奖励。

（三）同一事项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

（四）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五）已通过其他举报途径获得奖励的本次不再奖励。

## 第九条 奖励金额

根据第四条“举报事项”中明确的涉河湖违法行为，按照“附件1”中问题严重程度分类，举报问题一经查实并认定为一般问题的，奖励举报人200元；举报问题一经查实并认定为严重问题的，奖励举报人500元；举报问题一经查实并认定为重大问题的，奖励举报人1000元。

## 第十条 奖励资金管理

奖励资金发放应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虚报冒领、截留、转移或挪用。

### 第十一条 奖励流程

(一)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后，由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问题类型和严重程度对应的奖励标准确定奖励金额并如实填写《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核算登记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奖励核算登记表》)。

(二) 奖励金额确定后，及时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确认并填写《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发放确认登记表》(见附件5，以下简称《奖励发放确认表》)。

(三) 《奖励核算登记表》和《奖励发放确认表》各填写一式两份，一份作为奖金发放的依据定期转报财务部门；一份由市河长办存档备案。

(四) 举报奖金发放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实施，本人确无银行账户、要求领取现金的，也可以现金形式(现场)领取。

(五) 举报奖金发放由招远市水务局财务部门实施，原则上每季度统一发放一次。市河长制办公室在每个季度开始后10日内将上个季度的《奖励核算登记表》和《奖励发放确认表》汇总后报送招远市水务局财务科，由其审核并在20日内完成银行转账方式的奖金发放；举报人要求领取现金的，在接

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河长制办公室(协助其)领取奖金(也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代领人及举报人的证件)。

(六) 因无法联系到举报人、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逾期不能完成奖金发放或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要求领取现金，但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到场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举报监督管理

(一) 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非必要单位和个人泄露举报人有关资料；因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情况和信息时须征得举报人同意并经市河长制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提供。

(二) 所有接收到的社会举报信息均应登记建档并详细填写附件2《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附件3《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保密)》。经核实属于无效举报的，在给举报人回复并做好解释后可予以结案；经核实属于有效举报的继续填写好附件4《奖励核算登记表》和附件5《奖励发放确认表》。所有材料均应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建档留存，妥善保管。

(三) 发生举报人信息被泄漏

的，要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
2.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3. 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或举报内容的。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五）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骗取奖励或者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市河长制办公室将收回奖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当地相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所有社会举报受理并经确认的问题全部纳入《招远市实施〈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细则》中的负分管理台账计算赋分；重大问题直接追究相关河湖长、河长制管理机构或相关部门的责任。

（七）市河长制办公室应不定期对社会举报问题的核查认定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对举报问题有效性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故意降低或者提高问题严重程度等级，对举报信息接收、登记、整理、查勘、回复、奖励、建档、保密等工作是否规范等，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到位；对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1.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2.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

3.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保密）

4.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核算登记表

5.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发放确认登记表

附件 1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严重	重大
1	乱占	围垦湖泊（含水库）的			✓
2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流的，或者超批准范围围垦河流的			✓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严重	重大	
3		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河流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的		✓		
4		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		✓		
5		擅自调整河湖水系、减少河湖水域面积或者将河湖改为暗河的			✓	
6		擅自开发利用沙洲的		✓		
7		围网养殖等非法占用水面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	
8		围网养殖等非法占用水面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下的		✓		
9		围网养殖等非法占用水面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1000 平方米以下的	✓			
10		非法搭建养殖设施等侵占滩地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11		非法搭建养殖设施等侵占滩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12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或粮田、菜园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	
13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或粮田、菜园 1000 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下的		✓		
1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或粮田、菜园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			
15		乱采	未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湖水域滩地内从事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挖井或者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			✓
16			未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挖砂取土 500 立方米以上的			✓
17	未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挖砂取土 100 立方米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的			✓		
18	未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零星挖砂取土 50 立方米以上、100 立方米以下的		✓			
19	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未按许可要求采砂取土 800 立方米以上的				✓	
20	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未按许可要求采砂取土 300 立方米以上、800 立方米以下的			✓		
21	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未按许可要求采砂取土 100 立方米以上、300 立方米以下的,或未按照省关于采砂有关规定落实采砂公示的		✓			
22	河道或水库存在 1 艘及以上大中型采砂船或 5 艘及以上小型采砂船正在从事非法采砂作业的				✓	
23	河道或水库存在 5 艘以下小型采砂船正在从事非法采砂作业的			✓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严重	重大	
24	乱堆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			✓	
25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重量 100 吨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体积 500 立方米以上生活垃圾、砂石泥土及其他物料，或体积 100 立方米以上畜禽粪污的			✓	
26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重量 1 吨以上、100 吨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体积 10 立方米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砂石泥土及其他物料，或体积 10 立方米以上、100 立方米以下畜禽粪污的		✓		
27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重量 0.1 吨以上、1 吨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体积 1 立方米以上、10 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或体积 1 立方米以上、10 立方米以下畜禽粪污的	✓			
28		在河湖水面存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垃圾漂浮物的			✓	
29		在河湖水面存在 100 平方米以上、1000 平方米以下垃圾漂浮物的		✓		
30		在河湖水面存在 5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少量垃圾漂浮物的	✓			
31		乱建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或弃置严重妨碍行洪的大、中型建筑物、构筑物的			✓
32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或弃置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拦河渔具的		✓	
33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别墅、房地产、工矿企业、高尔夫球场的			✓
3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布设妨碍行洪、影响水环境的光能风能发电、餐饮娱乐、旅游等设施的			✓		
35	在堤防和护堤地安装设施（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设施除外）、放牧、耕种、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防汛物料除外）的，或者在堤防保护范围内取土的			✓		
36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打井、开渠、挖窖、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37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		
38	未申请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的			✓		
39	工程建设方案未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			✓		
40	工程建设方案未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		✓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严重	重大
		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小型建设项目、或者未按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建设的			
41	乱排	向河湖超标或直接排放、倾倒污水的			√
42		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或未按照许可要求排污的		√	
43	其他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容器的		√	
4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			√
45	其他	检查河段或水库水体大面积（面积超过100平方米）黑臭的			√
46		检查河段或水库水体局部（面积超过50平方米、不超过100平方米）黑臭的		√	
47		在易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山区河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			√

## 附件 2

##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

举报编码：

是否为有奖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举报来源		问题类型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电话	
举报人地址			
举报内容			
记录人			
处理意见	详细说明现场查勘情况、认定为有效举报或无效举报的理由，以及对认定为有效举报事件的严重程度级别和奖励金额等。		

填写说明：举报编码为市河长制办公室自行编制的唯一编号。

## 附件 3

##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保密）

举报编码：

举报人 个人信息	举报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信件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举报
	电话举报	电话号码： 举报人个人信息（姓名等）：
	快递、信件 来访	来件人： 联系地址： 举报人个人信息（姓名等）：
	来访举报	姓名： 联系电话： 举报人个人其他信息：
	微信公众号 举报	名称： 举报账号： 举报人个人信息（姓名等）：
	是否联名 举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是，其他举报人信息： 其他举报人电话号码： 其他举报人个人信息（姓名等）：

填写说明：1. 本表由接收举报的工作人员填写并妥善保管，内容要严格保密。

2. 如需移送本表，应在确认案件经办人员后，移送给经办人员，并由其妥善保管。

## 附件 4

## 招远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核算登记表

举报编码			
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		
是否为有效举报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串通或唆使企业、单位内部人员或相关人员为骗取奖金等故意制造的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报内容涉及水资源污染的, 是否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问题调查后无法查清或没有获得有效证据, 举报人又无法提供确凿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报是否为各级政府执法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河长制社会监督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种类			
举报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奖励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奖励
问题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问题	奖励金额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 对最先举报的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 视同一人举报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情况。		
经办人意见	签 名:  日 期:	负责人意见	签 名:  日 期:
分管领导核准	签 名:  日 期:	部门负责人审批	签 名:  日 期:



ZYDR-2021-0020004

##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 的实施意见

招政办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质见效，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1〕1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以摒弃填埋为主的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原则，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走出一条具有我市特色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道路。

### 二、总体目标

到2021年底，至少开工建设1处年可处置建筑垃圾100万吨以上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

建设完成至少1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产业基地应同时配建适当规模的装饰装修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到2022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要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到2023年底，建成较为完备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 三、实施范围

本意见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以及装饰装修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实行特许经营。依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经营活动，企业需满足年处理能力100万吨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建设、运营、管理能力、具备对拆除垃圾、工程渣

土、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全方位处理能力且资源化率不低于95%、具备生产再生砌块、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砂浆等再生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要求等条件。中标企业须按规定向市住建局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企业不得在招远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

(二)严格处置核准。建设(拆除)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到市住建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将土石方工程纳入建设工程程序管理,限额以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相关文件后方可动工。建设单位应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市住建局(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中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核算。建设单位、房屋征收主体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应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费,并将相关费用(拆除费、防治污染措施费、安全防护费、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列入投资预算,纳入项目拆除、建设成本中。各拆迁工程项目主管单位及属地镇街要负责拆除工程产

生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拆除垃圾应在拆除施工结束一个月内全部清运完毕。

(三)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加强各类建筑工地监管,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建筑工地出入口地面应全部硬化,设置车辆清洗、冲刷、清扫设施,严格执行“两不进、两不出”制度,即: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不许进入工地,无密闭装置或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建筑工地,市住建局要对该工地的项目经理依法依规追责。

(四)拓宽应用领域。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资金的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城市更新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基础垫层和非主体承重结构等部位,应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对于社会性投资项目,逐步提高再生产品在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力争到2023年底使用比例达到10%、到2025年底使用比例达到20%。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申报绿色建筑的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用量比例。在



满足公路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

（五）加大推广力度。新建工程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建设单位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拟选用的再生产品使用范围、内容、比例等事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送审的设计文件，应当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落实设计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对于未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社会性投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再生砖、再生干粉砂浆和再生种植土比例分别达到总用量 30%、20%、10%和 10%的，市财政按照项目购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支出的 10%对建设单位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突出智能监管。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精准化动态化管控，搭建全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云平台，利用“天空地一体化”快速识别技术与检测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资源化、再生

产品应用全过程的实时监测与智能管控。建设（拆除）单位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在工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的出入口安装监控和称重设备，确保进出建筑垃圾重量、分拣回收情况、运输车辆牌照及车辆使用信息等实时数据同步上传云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全部安装 GPS 定位，通过物联网、车联网等技术，对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精确计量、规范运输进行有效监控，远程干预存在偏离路线、违法驾驶、违规装载倾倒等行为的车辆。同时，整合建筑垃圾生产运营与外部收运、再生产品应用等信息，利用二维码技术跟踪再生建材产品的应用工程与使用效果，实现再生产品的源头追溯及全生命周期精准管控。

（七）狠抓源头减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鼓励建设工程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方案等文件应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充分利用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

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 五、职责分工

(一) 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企业审核备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建设、运营监管、处置核准、再生产品推广利用等事项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建设单位再生产品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道路、隧道、桥梁等）、城市更新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按规定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负责施工工地内建筑垃圾管理，对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和设置车辆清洗、冲刷、清扫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单位、企业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失信行为进行归集和认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罚建议。

(二) 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存量建筑垃圾消化、处置方案并对无序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管；负责对进入消纳场的建筑垃圾进行收费管理；负责在道路、隧道、桥梁

等维护修缮工程、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市政工程项目中依法推广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负责将建筑垃圾运输信息化监管纳入环境卫生数字化管理系统，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建筑垃圾运输相关制度，确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立运输企业名录，加强规范管理，对建筑垃圾撒漏、乱倒乱卸、未密闭运输、无证运输及无证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保障土地供应。

(四) 发改局。负责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配合市住建局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费成本测算。

(五) 财政局。负责争取和利用各级财政优惠政策和资金，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再生产品推广利用予以支持。

(六) 交通运输局。负责按交通运输有关规定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人员办理道路运输手续，在公路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七) 公安局。负责对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建筑垃圾运输货车办理禁限行区通行证，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八)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建

筑垃圾处置中的环境保护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科技局。负责鼓励和扶持科研机构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支持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十）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市住建局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手续。

（十一）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建材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各镇（街道）。负责履行辖区内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以及存量建筑垃圾的消化和处置工作；负责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投诉、涉民纠纷等。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科技局、税务局、各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二）加大政策扶持。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

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市税务局要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税收优惠政策。市住建局要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纳入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范围、绿色建材推广目录，宣传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三）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运输企业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奖优罚劣，构建激励和惩戒长效机制。结合房地产、建筑业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开发、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适当加分，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加以惩戒。

（四）实施联合执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核准手续、项目资源化利用方案、建筑垃圾运输证件等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一项内容，定期向社会发布违规企业名录。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安装全密闭装置或未按照市公安局指定时间及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

（五）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

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适用《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

见》(烟政办发〔2021〕17号)。原《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意见》(招政办字〔2020〕9号)废止。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